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

承辦人：吳采懿

電話：05-2338066#516

傳真：05-2321282

電子信箱：adm630058@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嘉市衛保字第102070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本局訂於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請轉知所屬依說明段規定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報名人數限額30名，分三梯次進行：第一梯上午09:00-10:30；第二梯上午10:40-12:00；第三梯下午14:00-15:20。
- 二、地點：本市衛生局6樓電腦教室（嘉義市德明路1號）。
- 三、對象：執行糖尿病團隊照護或關心本項業務之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師、營養師）且未加入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者。
- 四、報名截止日期：101年3月13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錄取，若額滿將公告於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
- 五、檢附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1份。
- 六、惠請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轉知所屬。

正本：嘉義市診療糖尿病之醫療院所、嘉義市各護理之家、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嘉義市診所協會、嘉義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 孫淑蓉

第1頁 共1頁

102.2.1.119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2.2.1

校對 曾榮芬
監印 陳麗池

附件

102 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
考試簡章

考試相關訊息發佈請洽詢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

網 址：<http://diabetes.cichb.gov.tw/>

地 址：嘉義市德明路 1 號（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聯絡電話：05-2338066 轉 516

壹、報考資格

領有國內外醫師、護(士)理師、營養師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貳、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102年3月27日(星期三)，測試時間為80分鐘。

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1. 考試開始前10分鐘打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2. 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考試開始後15分鐘不得入場。
4.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
5. 日程表如下：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		
第一梯	09:00~10:20	醫師、護理師、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
第二梯	10:30~11:50	
第三梯	14:00~15:20	

※考試時間安排視報名情形公告於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及填寫於准考證上。

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通信報名方式，以郵局掛號郵寄至：600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考試委員會收)，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繳交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用雙面影印】

步驟1：可至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網站 <http://diabetes.cichb.gov.tw/>，點選左上方最新消息「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簡章」，下載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步驟2：準備1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3張(生活照不受理)，背面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考試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步驟3：請將報名表、副表黏貼相片並詳填資料。(請詳細檢查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 4：請將 准考證 黏貼相片後，填寫姓名及勾選考試類科。

步驟 5：請將正表、副表、連同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及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請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報名表勿雙面列印)

步驟 6：中式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並於信封上書寫考生姓名、五碼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地址，以便寄回准考證)，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1 日止(以郵戳為憑)，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做為日後查詢收件之依據。

三、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3. 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肆、成績計算

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考場當場列印成績單：一式二份，一份發給考生，一式蓋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關防後存放保健科三年備查。

伍、考試參考書籍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建議書目：

- 1、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 (國民健康局發行)
- 2、代謝症候群防治工作手冊 (國民健康局發行 2007)
- 3、糖尿病衛教學會核心教材 (糖尿病衛教學會發行 2010)

陸、考試地點

本局位置圖見本局網站 http://www.cichb.gov.tw/about_new/a-02-01.asp，試場設置地點：6 樓電腦教室。(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主辦單位將會免費提供紙、筆，應試完畢將回收，嚴禁攜出試場。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請示國健局。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

正 表

102 年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報名表

(粗線區由本局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

報名編號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實貼二吋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永久住址	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公司：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服務機構		科 別	畢業年月	職 稱	
			年 月		
畢業學校			專業證照		
系 科 別			證 書 號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專業				
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協助者，請註明，以便事前作安排) 協助內容：				
報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資料 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副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資格審查 及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副 表

102年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
副表

實貼二吋照片一張 (背面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考試類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專業知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
	考生姓名		
通 訊 住 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郵遞區號		

註：粗框線由本局填寫，其餘請考生自行填寫，填寫如有誤則以正表為準。

102年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

准考證

試場規則

准考證 號 碼		相片貼處
考 生 姓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	
考 試 類 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專業知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師專業知識課程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主辦單位將會免費提供紙、筆，應試完畢將回收，嚴禁攜出試場。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五分。
- 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嘉義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註：粗框線由本局填寫，其餘考生自行填寫，

考試類別如有誤者，以正表為主。

